

## 第三章

# 我國企業併購基礎法制 與公司社會責任

如本文前章所述，我國公司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，應朝公司「得」及「應」承擔社會責任分別發展，其中公司「應」承擔社會責任之面向，有賴實務進一步確認各利害關係人之須受保護權益為何；除此之外，並應進一步發展利害關係人保護之相關具體法制。由公司承擔之社會責任以及利害關係人保護具體法制此二面向出發，本文試圖強調我國現行公司法制下利害關係人——包括股東、債權人、員工、投資人等——之保護重要性。惟利害關係人之保護，絕非可一言以蔽之，而須依不同之個案情境，設定不同之保護程度，因此抽象談論利害關係人應如何如何保護，並無意義，而應具體設定情境加以討論。

企業併購是近年我國公司法學術界以及實務界非常熱門的議題。按企業併購涉及公司組織再造，根本性地變更公司原本之日常營運型態，進而根本性地變動公司原有架構下各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分配狀態，因此涉及強烈的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尺度拿捏的問題。舉例而言，當目標公司面臨併購之變局時，股東持股價值及未來公司營運績效均可能產生波動、債權人將面臨公司責任財產的資產組合變化、員工將面臨公司內部人力資源重組、投資人將面臨市場股價變化、供應者將面臨合作夥伴內部決策與合作關係生變的可能性、消費者將面臨產品內容改變的風險、社區也將準備迎接新的經營團隊可能帶來不同的經營思維、國家社會更

可能面臨一個嶄新的市場競爭秩序……，根屬於公司的組織再造，各利害關係人的既有利益狀態均將面臨轉變，因此企業併購下，利害關係人利益應如何保障，成為即須正視之公司法制議題。

歷史上，美國各州之所以在1980年代盛行利害關係人條款之立法，進而帶動新一波公司社會責任論辯，即與當時美國面臨雨後春筍般的併購活動有關。我國自2000年起開始正視企業併購活動，陸續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等多部與併購密切相關之法典後，企業間進行併購活動的法令障礙獲得一定之紓解，亦加劇了我國近年的企業併購活動。於此同時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保護是否足夠？我國政府鼓勵併購活動，是否因此犧牲了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基本權益？即為值得關切之問題。本章將簡要介紹我國現行企業併購法制架構，並於後續各章陸續針對股東、債權人、勞工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權益，進一步討論其保護之道。

## 第一節 企業併購之意義

企業併購一詞，並非源起於法律嚴謹的定義，而是來自實務之運作。一般認為，企業併購可分為「併」（merger）與「購」（acquisition）兩個主要型態，前者即為一般所稱之合併；後者可以一般泛稱之收購暫時理解之。

### 第一項 企業併購之定義

為釐清企業併購活動之意義，以界定本文後續研究之範圍，以下將就「企業」及「併購」二詞分別而為定義。

## 第一款 企業之定義

所謂企業，一如本文前述，取其最大公約數之定義，應指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主體，此亦可以「商業組織」一詞以代之，且不以具有法人格為限。

惟有鑑於公司併購活動仍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最為關注之焦點，其所涉及之利害關係人保護議題亦較為複雜，再加上我國主要規範企業併購之大法即企業併購法，其第2條及第4條第1款亦將其規範主體限定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此本文以下之論述均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論述之主體，於此說明。

## 第二款 併購之定義

現行法規下對於所謂「併購」一詞設有定義者，並不常見，最主要者為企業併購法之規定。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2款，該法所稱之併購，係指公司之合併、收購及分割之行為。

### 第一目 合併

所謂合併，依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，係指依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，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；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，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、或其他公司之股份、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。其特色在於合併後必有參與公司發生法人格消滅之情形。依其情形之不同，又可為以下之分類：

#### 一、新設合併與吸收合併

合併依合併後參與公司是否均消滅，可分為新設合併與吸收合併。

所謂「新設合併」，係指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，而由新成立

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之情形，亦即企業併購法第條第3款前段所指者。所謂「消滅合併」，則係指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，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，或其他公司之股份、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，亦即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後段所指者。目前實務上主要之合併態樣，係以吸收合併為主。

## 二、立體合併與平面合併

合併依其參與公司是否以其所持有之母公司股份為其給付義務內容，可分為立體合併與平面合併。

所謂「立體合併」，又可稱為「三角合併」，基本上係指由母公司先成立一子公司，並使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，再由子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之情形，本質上係一種間接合併。三角合併下，又可分為正三角合併與反三角合併，所謂「正三角合併」，係指母公司成立子公司後，以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目標公司，並由子公司支付所持有母公司之股份作為合併之對價，合併後目標公司即被合併進入母公司之子公司之一部分；至於所謂「反三角合併」，係指母公司成立子公司後，以目標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，並以目標公司之股票與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之股票相交換，合併後目標公司即直接成為母公司之子公司。其優點包括：第一、可透過法律主體分離之特性，以子公司進行併購，進而區隔企業因不當併購所需承擔之財務風險；第二、可避免併購案因母公司之股權分散，而不易達到決議門檻；第三、可避免直接面臨目標公司勞工權益保護引發之勞資爭議；第四、在我國稅法下尚可於子公司分派盈餘於母公司時，使母公司股東獲得綜合所得扣抵<sup>214</sup>。

---

<sup>214</sup> 謝易宏，企業併購的法律成本與風險，中原財經法學第5期，頁394-95，2000年7月。